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本函檔號：LS/B/18/18-19
電話：3919 3501
圖文傳真：2901 1297
電郵：ttso@legco.gov.hk

傳真急件(2524 3762)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徐詩妍女士

徐女士：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在 2019 年 6 月 4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被要求就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某些案例所涉及的若干法律事宜作出澄清。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本部現以書面形式跟進相關事宜。謹請閣下澄清載述於**附錄**的這些法律事宜。

祈請閣下盡快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作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國際法律專員曾強先生, SBS)
(傳真號碼：3918 4792)
法律顧問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6 月 5 日

在考慮應否移交某人時所依據的"錯誤、不公正或壓迫"驗證準則

1.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 日及 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律政司的代表提到在考慮應否移交某人時所依據的"錯誤、不公正或壓迫"驗證準則。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相關案例，以資參考。*CHENG Chui Ping v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CAL 1366/2001 是該等案例之一。在該案的判決書第 71 段中，原訟法庭提述 *Atkinson v. USA Government & Others* [1971] 2 AC 197 一案第 233 頁：

"...但該法令的確提供了保障。國務卿一直有權拒絕移交被裁判官交付監獄的人。依本席看來，國會必然有意使國務卿只要認為移交該人是錯誤、不公正或壓迫的，便可行使該項權力。...

如本席認為國會無意以此方式實施此保障措施，則本席便會認為推斷裁判官一旦裁定移交該人有違自然公義原則，便有權拒絕將該人交付，實屬必要。但依本席看，國會已藉提供此項保障，排除了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在該案的判決書第 72 段中，原訟法庭進一步指出：

"因此，行政長官如認為命令移交某人，是錯誤、不公正或壓迫的，則有權——但並無責任——拒絕移交該人。行政長官亦無須就在行使該項權力下所作決定的優劣而對法院負責。"

根據上文引述的段落，請澄清裁判官在《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10 條所指的交付拘押法律程序中，可否應用在考慮應否移交某人時所依據的"錯誤、不公正或壓迫"驗證準則，抑或該驗證準則只可由行政長官加以應用。

2. 亦請澄清，在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中，裁判官除遵從第 503 章的條文(特別是第 5 及 10 條)外，是否還可以考慮那些並沒有在第 503 章及條例草案下的特別移交安排中明文訂定的其他因素或保障(例如與人權有關的)。在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中，

儘管第 503 章第 10 條所訂的相關準則已獲符合，裁判官是否仍具有不作出拘押令的"剩餘酌情權"？

行政長官作出的移交令及司法覆核

3. 在 *CHEN Chong Gui v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999] 1 HKLRD 693 一案中(請參閱第 694I 及 701E-I 頁)，法官裁定，行政長官不說明行政決定(例如移交逃犯命令)的理由，實屬一貫做法。立法機關並無規定行政長官須在引渡案件中交代其所作決定的理由，而在普通法中行政長官並不負有該責任，已確立無疑。該案的判詞亦提到，"若並無責任去說明所作決定的理由，則沒有申述某項決定的理由本身不能作為有關決定有不合理之處的佐證"，而"沒有說明理由本身並不致使法院有權推斷有關決定不合理"。行政長官在引渡案件中申述其決定的理由，只屬例外情況，而非非常規安排。在此等情況下，請澄清法律是否規定行政長官須說明與就移交逃犯作出的命令的有關理由。

4. 在 *CHENG Chui Ping v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CV 138/2002 一案的判案書第 17 段中，上訴法庭指出：

"...行政長官在行使其權力時，無須向法院負責，因此沒有必要為司法審查起見而提供理由。本法庭並非審視優劣的上訴法庭。本法庭只就作出決定的過程是否合法作出考慮。"

請澄清，法院考慮與行政長官作出的移交逃犯命令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時，是否不能審視相關決定的優劣。亦請澄清，法院可否考慮那些沒有在第 503 章及條例草案下的特別移交安排中明文訂定的因素或保障(例如與人權有關的)。

行政長官及/或法院在考慮應否移交某人時是否可考慮罪行的檢控時限事宜

5. 在 *CHENG Chui Ping v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CV 138/2002 一案中，上訴法庭指出：

"...該等條文顯然並無規定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在履行第 10 條所載列的職能時，或行政長官在根據第 13 條作出移交命令時，須考慮檢控時限的問題。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所須考慮的事項載於第 10(6)(b)條。..."(第 7 段)

"...除非引渡請求所依據的罪行的檢控時限問題已相當明確，不會引起任何爭議，否則由請求方司法管轄區以外的行政長官或法院就該事項作出裁定，極不可取。"(第 11 段)

"本案引用的這種考慮因素(即由一方提出的論點——只此而已——就移交請求所根據的罪行所提出的檢控已過檢控時限)，與那種特殊及極罕見情況(即一般人會認為足以構成行使剩餘酌情權以拒絕移交的理由的情況)，是毫不相干，完全分開的。"(第 20 段)

根據上文引述的段落，請澄清行政長官及/或法院在根據第 503 章考慮應否移交某人時，可否考慮引渡請求所依據的罪行的檢控時限事宜。